

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3033號

上訴人 顏雍杰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訴字第145、14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12、698、105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## 理 由

按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，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及第395條後段分別規定甚明。上訴人顏雍杰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3罪案件，不服原審駁回其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3罪量刑部分在第二審上訴之判決，而於民國112年5月25日具狀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僅泛稱不服原判決而於法定期限內提起上訴，請求予以撤銷且更為妥適之判決，上訴理由容後補述云云，惟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其上訴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對於原判決關於上述3罪之上訴均非合法，應併予駁回。至上訴人另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2罪部分，原判決係維持第一審關於此2罪部分科刑之判決，而駁回上訴人明示僅就該2罪量刑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。惟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條項但書所規定之例外情形，上訴人猶對於上開2罪部分一併提起第三審上訴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業經原審法院於112年6月7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45、146號裁定

01 駁回其對於此2罪部分之上訴在案，故此2罪部分自不在本院審理  
02 範圍內，附此敘明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05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郭毓洲

06 法官 林英志

07 法官 林靜芬

08 法官 楊智勝

09 法官 蔡憲德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游巧筠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